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1.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P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input type="checkbox"/> R 國內新增投資案 <input type="checkbox"/> S 101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 一般製造業案 (限申請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T 107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T 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T 114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P 事業單位加薪本國人方案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工廠地址 (同上免填)	勞 保 證 號						
	工 廠 登 記 證 編 號						
	特 定 製 程 證 明 文 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填)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5 級制招募許可函文號 (僅申請外加案者須填)	

本表格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申請名額 (註 A)	5 級制或加薪案	承接 5% (僅限重新招募申請填寫)	外加 3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外加 5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外加 7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外加 9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再提高比率 (均額外繳交 7000 元就業 安定費)(註 B)	再提高比率 (均額外繳交 9000 元就業 安定費)(註 C)
	一般製造業案 (限申請重新招募)							
合計								

註 A: 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分別列於本表格內。

註 B: 僅限符合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及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資格者。

註 C: 僅限符合 114 年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請勾選 核定比率上限 40% 核定比率上限 45%。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	---	---

事業單位加薪本國人方案，需檢附本國人加薪名冊(請於送件系統線上逐一登打名冊)。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10 樓服務櫃檯)
 或郵寄 (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申請「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者，應經依審查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高後，始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5%，且須依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均額外繳交 7000 元）。

二、外國人在職進修名冊與切結（名冊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姓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招募許可函號	聘僱許可函號	進修期間

切結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 9 學分以上，且雇主經依審查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高外國人名額者，雇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

切結人（公司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雇主切結為以下所聘僱本國勞工每月加薪至少新台幣 2,000 元以上，並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調高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月投保薪資等級，並切結所送全時工作本國勞工名冊不含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所稱之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名冊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